



## 繼續教育學分申請與認定作業辦法

112.08.31 第 21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第1條 中華民國生物醫學工程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昇醫學工程相關服務、提昇醫療品質、醫療技術升級並增確保其安全性，鼓勵醫學工程人員在職進修，推展繼續教育，特訂定繼續教育學分申請與認定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本會辦理之醫學工程證書換發查核所規定之繼續教育學分，依本辦法予以認定。

第3條 本辦法所稱繼續教育課程包括本會及各單位及產業辦理之有關醫學工程繼續教育課程。

第4條 教育學分核予之對象限本會會員。

第5條 繼續教育學分分為主要與輔助兩種類別，主要學分為本會主辦(含共同主辦)之活動；輔助學分為本會協辦之活動。

第6條 非本會主辦之活動，其繼續教育課程學分之申請，需由該活動主辦單位於課程舉辦日一個月前提出。申請時，應檢具申請表、課程表、各演講題目與授課講員簡歷(現職、專長領域別)等資料各一份。課程表需註明課程舉辦之時間、地點、主題、主辦單位、課程負責人與全程授課時數等，向本會提出申請。

第7條 繼續教育課程學分申請經核定後，應繳交學分作業費，每1學分新台幣1,000元。

第8條 活動辦理單位應使用本會之簽到表，記錄本會會員之出席紀錄，並於繼續教育全程結束後二週內，檢送正本交本會確認及存證。

第9條 繼續教育學分數之認定，以實際課程時間及課程核心知識相關度等綜合考量，課程時間1小時，得認定為1學分；每日最多8學分，每半日最多4學分；討論、實作性課程，課程時間2小時得認定為1學分，非醫工領域課程得不認可或依相關度酌減。

第10條 本會主辦之年度醫工科技研討會，學分核計標準如下，最多累計20學分

活動內容	學分計算
學會年度之醫工科技研討會(全程)	20學分
僅參加學會年度之臨床工程論壇	每日10學分，半日5學分
僅參加學會年度之女性工程論壇	
僅參加會員大會	5學分

第11條 繼續教育學分之認定由秘書處依本辦法核計。

第12條 本辦法由本會秘書處提出，報請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